

## 大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7年12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88年1月22日教育部台(88)申字第88007348號函核定

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第16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3日第4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師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車馬費)，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教育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本校教師會推薦之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教師申評會委員之任期二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教師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教師申評會會議由教師申評會主席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教師申評會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 六、本校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決定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決定或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  
有關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程序，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